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14,748	14,630
收入成本		<u>(12,609)</u>	<u>(11,962)</u>
毛利		2,139	2,6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82	2,84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5,8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74)
行政費用		(13,254)	(13,85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	(8)
融資成本		<u>(5,056)</u>	<u>(5,174)</u>
除稅前虧損	6	(16,091)	(7,9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6)</u>	<u>2</u>
期內虧損		<u>(16,117)</u>	<u>(7,96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672)	(7,520)
— 非控股權益		<u>(445)</u>	<u>(442)</u>
		<u>(16,117)</u>	<u>(7,96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09) 港元</u>	<u>(0.09) 港元</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6,117)</u>	<u>(7,96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83</u>	<u>(2,22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所得稅後)	<u>1,083</u>	<u>(2,22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5,034)</u></u>	<u><u>(10,18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49)	(9,338)
—非控股權益	<u>(885)</u>	<u>(845)</u>
	<u><u>(15,034)</u></u>	<u><u>(10,18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238
使用權資產		2,488	332
無形資產		1,994	2,005
衍生金融工具		971	9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3	255
		<u>5,889</u>	<u>3,801</u>
流動資產			
存貨		—	2,39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9	39,495	59,9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44	7,542
		<u>102,739</u>	<u>69,9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0	174,512	196,144
租賃負債		1,377	307
合約負債		134	395
應付稅項		3,090	3,090
借貸		80,359	77,05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7,882	38,921
		<u>287,354</u>	<u>315,911</u>
流動負債淨額		<u>(184,615)</u>	<u>(245,9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726)</u>	<u>(242,193)</u>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32	—
衍生金融工具	360	36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u>124,123</u>	<u>118,262</u>
	<u>125,615</u>	<u>118,622</u>
負債淨額	<u>(304,341)</u>	<u>(360,8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11	1,072
儲備	<u>(290,990)</u>	<u>(346,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8,079)	(345,438)
非控股權益	<u>(16,262)</u>	<u>(15,377)</u>
虧絀總額	<u>(304,341)</u>	<u>(360,8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3706-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乾磨乾選業務及融媒體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約184,6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5,994,000港元)，且本集團擁有負債淨額約304,3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815,000港元)，其中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232,3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237,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為63,2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42,000港元)。上述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至少12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當中經考慮以下措施(「措施」)：

(i)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供股及配售本公司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繼續尋求各類集資機會。為實現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將在進行該等集資活動時徵詢財務顧問及諮詢人的專業意見。

(ii) 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一直與多名現有貸款人積極磋商貸款資本化。完成貸款資本化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新股發行之上市批准以及股東批准。

(iii) 延長貸款期限

本集團正與現有貸款人商討將若干借款續期及／或將即時還款延期，直至確保有足夠現金流為止。

(iv) 將乾磨乾選技術(「乾磨乾選技術」)應用於鋼鐵行業及開拓至其他盈利行業

本集團正擴展乾磨乾選技術之應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蒙古的煤礦加工。倘乾磨乾選技術成功應用，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v)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行政成本及非必要的資本開支，以維持資金流動性。本集團亦將持續積極評估其他措施，以進一步削減酌情開支。

董事認為，倘上文假設、計劃及措施得以成功實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至少12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應其營運需求，並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尚在進行中，本集團能否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亦取決於其能否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的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涉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之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聚焦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經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乾磨乾選業務－提供乾磨乾選技術。
- (b) 融媒體業務－通過不同媒體渠道運營移動及多媒體技術。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呈列如下：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乾磨乾選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媒體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2,186</u>	<u>12,562</u>	<u>14,748</u>
分部業績	<u>(1,830)</u>	<u>(4,081)</u>	<u>(5,91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5,526)
融資成本			<u>(4,736)</u>
除稅前虧損			<u>(16,091)</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乾磨乾選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媒體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7,572</u>	<u>7,058</u>	<u>14,630</u>
分部業績	<u>(2,672)</u>	<u>(4,584)</u>	<u>(7,25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6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5,8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融資成本			<u>(3,535)</u>
除稅前虧損			<u>(7,964)</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	5
和解收益	81	1,931
其他	—	910
	<u>82</u>	<u>2,846</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入賬作行政開支的乾磨乾選業務的開發成本	560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4	669
匯兌虧損淨額	<u>1,889</u>	<u>226</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u>26</u>	<u>(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u>(15,672)</u>	<u>(7,52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2,544</u>	<u>87,362</u>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由於假設行使轉換附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貸款已獲轉換。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其他賬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277	28,0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2)	(3,904)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1,325</u>	<u>24,100</u>
應收其他賬項及按金	35,553	33,381
預付款項	5,622	5,5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175 (3,005)	38,890 (3,005)
應收其他賬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u>38,170</u>	<u>35,885</u>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淨額	<u><u>39,495</u></u>	<u><u>59,985</u></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及以下	530	2,697
31天至90天	272	2,581
91天至180天	467	225
181天至365天	56	56
365天以上	—	18,541
	<u><u>1,325</u></u>	<u><u>24,100</u></u>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117	25,73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3,527	23,883
應計員工成本	14,094	14,657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83,233	79,824
應付僱員款項	13,735	13,735
已收按金	17,640	17,640
其他借貸及銀行借貸應付利息	6,165	7,658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1,247	1,007
配售票據應付利息	12,754	12,004
	<u>174,512</u>	<u>196,144</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及以下	2,006	5,436
31天至90天	25	603
91天至180天	78	165
181天至365天	8	8
365天以上	—	19,524
	<u>2,117</u>	<u>25,73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乾磨及乾選（「乾磨乾選」）業務以及融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全球經濟在揮之不去的不明朗因素中處於喜憂參半的復甦環境。人工智能及綠色能源等領域的技術進步為多個行業的增長及生產力提高提供了支持。同時，持續的通脹壓力以及加劇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繼續對市場穩定造成干擾。

在中國，經濟面臨結構性阻力，包括私營部門信心面臨挑戰，制約了整體動力，並對商業活動及消費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儘管面對重重挑戰，中國經濟仍透過有效管理內部調整及外部困難展現出韌性，同時仍致力於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7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4,630,000港元。該等收入主要來自融媒體業務及二氧化鈦分銷。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毛利為2,1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668,000港元）。毛利率下降19.8%，主要由於兩個業務分部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乾磨乾選業務

乾磨乾選業務已鞏固其作為創收支柱的地位，在商業化及市場戰略擴張方面持續取得進展。

蒙古煤礦開採加工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啟利資源有限公司（「啟利資源」）與泛太資源有限公司（「泛太資源」）簽訂十年合作協議，共同發展及運營泛太資源位於蒙古南部的煤礦資源。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項目取得了重大進展，其中包括：

- 採礦營地及配套設施（包括員工生活區）已竣工。
- 關鍵基礎設施開發，包括供水、供電及通信已投入運營。
- 已對加工設備進行廣泛的煤礦樣本測試研究，以完成設備及技術甄選流程。

- 乾磨乾選設備及機械目前處於採購及製造準備階段，本集團正積極推進供應商遴選、訂貨及生產排程工作，以確保及時交付與安裝。

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成採礦及乾磨乾選設備並投入運營後開始產生收益，標誌着將乾磨乾選業務擴展至高潛力礦產相關領域之關鍵一步。

鈦白粉分銷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鈦白粉分銷業務錄得收入約2,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1,34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戰略性清理現有存貨。隨著此過程完成，本集團現將策略性地將重心及資源轉向增長及潛力更高的乾磨乾選業務，以把握新市場機遇。

未來多元化

本集團擬利用蒙古項目的成本優勢發掘更多機會：

- 發電：利用現場坑口設施生產低成本電力。
- 利用低成本電力：進入數據中心及加密貨幣挖礦等高增長數字基礎設施領域。

近年來，加密貨幣挖礦已成為一個快速擴展的行業，無論是挖礦作業或冷卻基礎設施均對電力需求極高。煤礦現場坑口發電設施所生產成本效益高的電力，為加密貨幣挖礦及數據中心發展提供潛在未來商機。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應用至全球鐵礦，尤其在水資源匱乏環境中尋求潛在合作機遇。透過推進商業化及實現更大營運規模，本集團持續將其鐵礦石與煤炭加工技術組合完善及多元化，鞏固在選礦領域之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把握煤炭行業新機遇。此進展不僅印證本集團之技術實力，更建立結合傳統能源與數字資產之綜合營運模式，構建可持續盈利之靈活平台。

融媒體業務

融媒體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強勁增長，成為收入穩定性的驅動因素。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媒體業務錄得收入約12,562,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7,058,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透過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分發內容為客戶提供內容推廣服務，從而為本公司創造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自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擴展其服務範圍，透過於騰訊及快手等平台創作及分發內容，向客戶提供內容營銷服務。本集團透過該等平台接受眾行為定制營銷策略，確保達致最佳廣告效果及用戶參與度。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戰略性聚焦汽車行業。為華為合作車型AITO H5及別克等領先汽車品牌提供多元化服務，涵蓋產品發佈會統籌、車輛測評執行及技術直播活動主辦等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在視頻創作、文案撰寫、平面廣告製作、線上發佈活動及社交媒體營銷計劃等領域提供全面支援。

本集團正計劃拓展服務範圍至為保險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此多元化發展充分彰顯本集團多維專業實力及順應客戶需求變化能力，從而有效降低對單一行業之依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提升服務質量、強化戰略合作並推動融媒體創新。該等措施旨在實現更高營運效率、更優成本結構及更強市場競爭地位，為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業務模式及業務策略

多元化乃本集團核心業務策略。本集團致力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保持及提升股東的價值。本集團專注於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拓闊其業務範圍。本集團維持審慎及嚴謹之財務管理，以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前景

儘管宏觀經濟挑戰持續，本集團對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往後維持審慎樂觀展望，並戰略性聚焦於：

1. 蒙古煤礦加工項目

本集團已完成煤礦加工項目的初步籌備工作，預期可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產生收益。

2. 乾磨乾選技術專長擴展

憑藉蒙古現有營運資源及成熟之乾磨乾選技術實力，本集團將評估擴大其乾磨乾選應用範圍至其他鐵礦石開採項目之可行性。此舉旨在解決全球行業困境，包括降低鐵礦石選礦成本、提高礦石品位回收率，以及在乾旱環境中滿足嚴格環保合規要求。透過將乾磨乾選技術延伸至鐵礦石領域，本集團力求複製其技術成果、拓寬乾磨乾選應用範圍，並於國內外礦產資源市場開拓新市場機遇。

3. 數字基礎設施整合

隨着蒙古煤礦加工項目投產，本集團將與合作夥伴共同評估開發數據中心及加密貨幣挖礦業務，充分利用低成本坑口發電優勢。

4. 融媒體增長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數據驅動之內容優化提升服務質量，並深化與汽車、保險及其他行業之合作夥伴關係，以維持收入增長勢頭。

該等舉措反映本集團對可持續工業實踐的承諾，支持鋼鐵及採礦業採納環保生產方式。透過該等共同戰略性努力，本集團對其推動可持續增長、提高營運效率、增強盈利能力，並為其股東帶來長期價值的能力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7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4,6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變動約0.8%。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市場，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改善本集團收入水平，即使在不明朗之經濟環境下亦然。回顧期間內虧損約為16,1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7,962,000港元)。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6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7,52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9,599,000港元及295,4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718,000港元及360,81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3,2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42,000港元)，而本集團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223,8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237,000港元)，其中24.8%借貸以港元計值，而75.2%以人民幣計值，當中為期一年內之借貸為105,5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975,000港元)，佔總借貸約47.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5%)。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佔虧絀總額之比率)為75.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9%)。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6.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1%)。流動資金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實施有效的債務重組舉措，包括以有利的條款處理及商談債務償還事宜。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佔總借貸約94.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6.5%)。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借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49,2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2,801,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回顧期間內的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甚微，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

於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現時利率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佔總借貸約94.9%。

股票掛鈎協議

供股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的認購價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分別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供股（「供股」）最多428,763,0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或506,363,8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分別最多171,505,000港元或202,54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而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配售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將最後配售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其後，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所公佈，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配售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並據此刊發經修訂的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截至該日，本公司已接獲1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6,736,95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約1.571%。此外，合共177,125,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0.4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佔可供發行供股股份總數約41.311%。有關供股及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的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上述協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訴訟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票據(「**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0厘計息，並將於自配售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一名據稱為配售票據實益擁有人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追回配售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彼之指稱的未償還債務。然而，配售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尚未對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該債權人指稱的債務金額包括本金10百萬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該債權人在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中將配售代理加為第二被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針對配售代理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調解會議，調解未達成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授出一項命令，即按照原審法官的指示，在同一時間或在另一時間一併審理上述兩項法庭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存案並送達其在一項法庭訴訟中的重新修訂抗辯書及反訴書以及在另一項法庭訴訟中的重新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及傳訊令狀。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法院頒令，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的上述兩項訴訟的案件管理會議傳票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作出專家指示申請及援引補充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法院頒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召開案件管理會議聆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法院頒令該債權人於42日內將案件排期，進行為期12天的審訊。排期審訊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法院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審訊前覆核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行聆訊，並預留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至十七日共12天由法院審理上述兩宗訴訟。

- (ii) 二零二零年七月，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及博功有限公司(「**博功**」)與一名特許人(「**特許人**」)訂立協議，以取得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廣深線和諧號列車的廣告特許權(「**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並為廣深線和諧號列車廣告代理服務及相關製作服務的獨家代理。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與特許人簽訂另一份協議，將廣告特許權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與特許人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的若干條款發生爭議，本集團(作為原告人)就特許人(「**被告人**」)違反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入稟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南沙區法院**」)，以(i)解除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已付按金退款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6,045,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8,917,000元(相當於10,163,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二年中國法院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向被告人提出另一項法律訴訟，以(i)解除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6,045,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15,533,000元(相當於17,716,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二年香港法院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被告人向南沙區法院呈交針對本集團的反訴(「**反訴**」)，以(i)償還未結清許可費及因遲延付款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8,960,000元(相當於21,626,000港元)；(ii)沒收已付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6,045,000港元)；及(iii)其他損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被告人撤回反訴。同日，南沙區法院以二零二二年中國法院訴訟與二零二二年香港法院訴訟之間存在若干重疊事宜的平行訴訟為由，決定撤銷二零二二年中國法院訴訟(「**管轄權重疊判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對其入稟香港原訟法庭的申索陳述書提交修訂本，以(i)解除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12,468,000元(相當於13,502,000港元)；及(iii)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三年香港法院訴訟**」)。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原訟法庭尚未就二零二三年香港法院訴訟作出任何判決。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有待本集團向香港原訟法庭提出排期聆訊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於南沙區法院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向被告提出另一項法律訴訟，以(i)解除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5,739,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8,917,000元(相當於9,656,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向南沙區法院提交申請，以凍結被告人名下的銀行結餘或扣押或扣留其他資產(「**申請**」)。申請已獲南沙區法院批准，且所扣押的銀行結餘或其他資產價值不大。

為回應南沙區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作出的管轄權重疊判決，被告人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出異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南沙區法院發出裁定，駁回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法院**」)提起上訴(「**上訴**」)。廣州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受理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廣州法院維持南沙區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的判決，並決定駁回上訴。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於漯河市郾城區人民法院(「**漯河法院**」)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向被告提起另一項法律訴訟，索償金額與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相同，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獲漯河法院立案受理(「**二零二五年漯河法院訴訟**」)。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漯河法院亦無就二零二五年漯河法院訴訟作出任何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訴訟預期會共同或個別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已就該等訴訟計提充足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5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62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1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5,380,000港元)。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視。本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中國僱員之薪酬待遇根據僱員受僱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及才能制定。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董事投入之時間、職務及職責、同業公司所支付薪酬水平、市場狀況以及與績效薪酬之合宜性後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計劃」)。此外，股東亦已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由新股份計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23,19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全力找出及制定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遵守全部當時生效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能持續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

* 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